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
基地建设项目包4

已审核，同意发布
刘东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包4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1	包1：新能源汽车基地建设	4990000.00	499000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2	包2：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实训室	2510000.00	2510000.00
3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3	包3：电气自动化综合实训室建设	2020000.00	2020000.00
4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4	包4：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课程资源建设	480000.00	4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分为4个标段，包1：新能源汽车基地建设；包2：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实训室；包3：电气自动化综合实训室建设；包4：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课程资源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

5.2交货期（服务期）：包1：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包2：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包3：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包4：60日历天

5.3交货地点（服务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5质保期：免费质保一年。

5.6标段划分：4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注：本项目分为 4 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对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取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余标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依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异议受理单位）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刘东旭

联系电话：13569866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家沛、李冉、杨亚茹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家沛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刘东旭 电　话：135698660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家沛、李冉、杨亚茹 电话：0371-65837988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0000000.00元。 包4最高投标限价：48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标段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标段划分	4个标段，包4：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课程资源建设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是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服务期	60日历天

14	服务地点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6	质保期	免费质保一年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开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标段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分为 4 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对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取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余标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依此类推。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5	验收要求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验收。

26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执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附件
27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8	付款方式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所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5000 元。 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27609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和*.nxx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4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 使用绿色包装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3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 500	Y＜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 300	10≤X＜ 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 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 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 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普通照明用双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照明设备	端荧光灯		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 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

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

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无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

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5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做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无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应受到相应处罚：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XXX（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充分协商，双方就 XXX 项目制作事宜达成一致约定，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该合同的所有文件。

2、知识产权：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权利人所依法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任何程序、设计、发明的专利权，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3、保密信息：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合法拥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能带来经济效益，并且该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保护。在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以及甲方产品数量、价格、清单、配置及甲方客户信息。

4、补充协议：指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具体课程视频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二、合作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组织甲方 XXXX 项目视频的拍摄制作，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课程视频成片。

制作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2			

3			
...			

录制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前完成所有拍摄剪辑，交付成片。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课程视频制作的标准和质量提出要求。

2、甲方需协助乙方就课程视频制作事宜进行沟通，协助解决课程视频制作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甲方需与乙方协商确认课程视频制作时间及制作排期，并保证按照排期制作课程视频，如制作时间临时调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沟通确认时间。

4、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字、图片以及视频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拍摄素材及成片版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进行任何私自处置。

6、甲方享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甲方负责对课程视频内容，课程视频制作质量及政治方向进行审核，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在教学内容组织选取，课程视频质量，政治方向的权威把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组织课程视频制作。

2、乙方应确保与甲方课程视频主讲老师之间顺畅沟通，确保课程视频拍摄按期保质完成。

3、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4、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资料以及课程视频成片进行商业行为。

5、乙方需在交付所有课程视频成片后，对课程视频成片维持质保。

五、课程视频制作具体要求

在制作课件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教学方案组织课程视频制作的整体策划、协助素材收集、组织拍摄、制作并保证课件画面和声音的质量。具体制作要求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中的要求条款为准。

拍摄要求：

1、 课程视频视频具体要求：高清格式。

2、 交付数字文件拷贝。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金额：XXXX 元（大写：），遇本合同未提及的其他服务，需要产生费用的，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xxx

开户行：xxx

账号：xxx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解除、终止等任何事由而免除。

八、知识产权条款

所做课程视频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尊重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拒付合同价款的，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的，每逾期 1 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0.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仲裁地为项目所在地。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2、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内容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XXX

签章：

日期：

乙方：XXX

签章：

日期：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签订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

项目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视频录制	一、基本要求 1.项目组成员要求为投标公司员工； 2.业务人员 1 人，主要负责校方与公司各部门协调，拍摄期间全职全程参与； 3.课程视频编导及导演 1 人，主要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拍摄场地勘察以及场景设计不少于 2 个，商定 3 种课程视频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协助教师制作课程脚本； 4.摄像师 2 人，主要负责主机位、侧机位拍摄； 5.现场灯光师 1 人，主要负责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 6.后期制作及效果包装 3 人以上，负责课程剪辑及动画设计； 7.多机位专业广播级高清摄像机，摄像机拍摄时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8.视频宽 16:9 帧率设定为 25 帧；多台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在实景拍摄时至少要保证有两个机位同时进行工作，如主机位用于拍摄教师全景，辅助机位拍摄教师； 9 机位 1 用于教师画面特写，机位 2 用于拍摄全景、板书以及多媒体信息；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及灯光效果达到摄影棚级别要求； ★10.提供的课程录制系统需支持仿真虚拟交互与演播室融合，支持 MR 混合现实三维物体实时控制，呈现出 MR 的混合现实课程效果； ★11.课程录制系统编辑区需具有本地资源导入功能，支持导入本地的三维模型资源，三维模型资源主要的支持的格式包括：.fbx、.obj 格式文件； ★12.课程录制系统编辑区需具有模型控制功能，可以直接在模型操作区域用鼠标控制，也可以调解数值直接进行控制；主要控制模型的移动、选择、缩放、颜色更改、参数重置、唤醒高亮等，支持播放动画及三维模型动画，支持实现背景图片导入，可以导入本地的图片资源； ★13.课程录制系统交互区可通过使用专用交互笔或者智慧大屏自身交互功能来控制显示的三维模型资源，可以进行模型的移动、旋转、缩放、透明、写画标注（可以进行写画的板书标注功能）等； ★14.课程录制系统具有多端协同控制模块，支持多场景的虚拟仿真互动式教学（直播互动、课堂互动、录播互动），适用于多种教学模式（讨论型、问题型、双师型等），可实现多终端同时控制同一个虚拟仿真资源效果，终端类型包含多个 PC 端、移动端（支持安卓端）； ★15.课程录制系统提供的协同控制终端程序通过局域网自动获取到导播机作为本地服务器承载的各种资源，并以列表的形式呈现；资源类型主要包括图片、三维模型、PPT、视频； ★16.课程录制系统在协同控制终端上可以控制模型缩放、重新加载、高光轮廓、动画播放，同时还可以将终端画面投送到虚拟演播厅系统的主屏幕上面显示。 （以上带★项提供功能说明及对应的清晰软件截图视为该项功能满	个	240

		足,同时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承诺：项目履行期间免费提供已经开发成熟且满足功能要求的平台供学校使用） 二、课程制作内容及场地要求（需承诺场地搭建） 1.课程设计环节：制作方需安排课程制作编导，同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整体教学设计； 2.以知识点组织基础教学内容，每个知识点的教学视频内容为 5-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的，可分为上、下两集； 3.制作方负责出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4.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5.制作方按照课程教师的要求制作动画、虚拟交互等类型的知识点； 6.制作方负责提供视频课程摄制过程中所需的演员、配音、服装、化妆、道具、场地、图片资料、视频资料； ★7.供应商应根据拍摄内容的需要，对拍摄场地自行进行搭设或改造，提供能满足自动抠像技术与互动感应技术结合运用的拍摄场地，要求有可根据需求布置的绿幕、互动大屏、摄像机跟踪技术、计算机虚拟场景设计、色键技术、灯光技术；现场要求光线充足，无噪音干扰，有专业的灯光系统支持；确保符合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8.应用于本项目课程资源拍摄场地环境技术应符合声学用房（小于 NR-25）噪声评价曲线标准； ★9.本项目配备的三维虚拟仿真互动引擎应用于虚拟仿真资源制作及拍摄时教师与三维虚拟仿真资源的交互操作； ★10.本项目配备的虚拟演播交互设备，可实现教师在拍摄过程中可直观在绿幕中看到 PPT、二维动画等资源并进行实时标记书写交互；输出的素材可直接剪辑，无需视频制作人员再次与教师确认互动的素材与讲解内容是否对位； ★11.本项目配备的演播室设备集中控制检测管理软件，可对演播室环境、能耗、门禁等相关设备进行监控管理； ★12.供应商需应用声学专业技术，对验收现场声学环境进行检测和临时改造，达到国标噪声评价曲线标准中规定的会议研讨厅室内允许噪声级小于 NR-30 的标准环境。		
2	课程介绍片	1.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软件：如 Edius、Premier 等相关专业软件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垃圾镜头处理、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 2.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3.根据编导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4.根据每个课程的内容提供片头案例策划，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 5.平面设计软件：Photoshop，CorelDRAW，Illustrator 等相关专业软件； 6.动画制作软件：Flash、AE、3dMax、Maya 等相关专业软件； 7.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8.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9.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10.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Ⅴp-p，最大不超过 1.1Ⅴp-p；其	个	6

<table>
<tr><td></td><td></td><td>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11.视频画幅宽高比：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12.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5000kbps以上，帧率不低于25fps，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成片格式为采用MP4格式，提供片头设计和制作。</td><td></td><td></td></tr>
<tr><td>3</td><td>访企拓岗跟拍视频</td><td>1.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1920*50M/S)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剪辑、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
2.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3.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老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td><td>个</td><td>12</td></tr>
<tr><td>4</td><td>音频制作</td><td>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256kbps（恒定）；
4.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td><td>套</td><td>240</td></tr>
<tr><td>5</td><td>AI动画</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分类项目</th><th>技术指标</th></tr>
<tr><td>1</td><td>内容要求</td><td>1.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不存在版权争议，一个动画完成一个独立展示，或一个知识点原理、流程的剖析，以动画方式展示工作原理和流程；
2.知识点内容正确，无科学性和知识性错误；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符号符合国家标准；
3.根据给定的材料，设计案例、情节和人物形象，制作教学演示动画文件；并提供人设源文件；
4.案例符合内容表现需求，贴合专业所属行业标准，人物形象符合行业岗位人物形象；
5.情节合情合理，能够帮助学员理解课程内容；动画表现细腻；
6.动画连续性强、节奏合适，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5秒，帧和帧之间有较强的关联性；
7.动画解说配音应采用标准普通话，无噪音，快慢适度，生动形象，并提供音量控制。</td></tr>
<tr><td>2</td><td>基础生成技术要求</td><td>1.分辨率：支持≥4K（3840×2160），至少兼容1920×1080、1280×720
2.帧率：支持25fps/30fps/50fps；输出50fps
3.时长/批量：单次生成≥10秒；支持批量≥50段/日
4.编码/格式：输出MP4、MOV、MXF；色域≥BT.2020；色彩采样YUV420 10bit
5.长宽比：支持16:9、9:16、1:1；默认16:9</td></tr>
</table>
</td><td>个</td><td>150</td></tr>
</table>

		3	AI 引擎核心技术要求	1.模型类型：支持文生视频、图生视频、视频插值、风格迁移、角色驱动 2.引导尺度（Guidance Scale）：可调 3－12；投标默认 7.5－9 3.迭代步数（Steps）：可调 20－50；投标默认≥30 4.动作强度（Motion Scale）：可调 0.5－2.0；角色动画 0.8－1.2 5.时序一致性：内置帧间稳定/去闪烁；无明显抖动、闪烁、变形 6.风格锚定（Style Anchoring）：可调 0.6－0.85；支持 LoRA/风格模板锁定画风 7.口型同步（Lip- Sync）：支持中英双语；口型匹配度≥90% 8.表情精度：支持微表情；表情漂移率≤5%			
		4	质量与稳定性技术要求	1.角色一致性：5 秒长镜头内，五官/服饰/特征无漂移 2.画面质量：无畸形、无多手多脚、无模糊重影、无大面积噪点 3.人工修帧占比：AI 自动生成≥70%，人工修帧≤30% 4.生成成功率：单批次成功率≥95%；失败自动重试≥3 次 5.内容安全：集成涉政/色情/暴力/水印过滤；违规内容拦截率 100%			
		5	性能与算力技术要求	1.单条生成速度：10 秒 4K≤30 分钟；10 秒 1080p≤5 分钟 2.并发任务：支持≥8 路并行生成 3.算力部署：服务器/模型国内部署；数据不出境 4.服务周期：平台稳定运行≥12 个月；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6	虚拟仿真			1.须采用主流虚拟引擎工具制作，支持 B/S 结构网络技术，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网络发布和显示，支持网络实时渲染，至少满足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IE 浏览器环境中稳定在线和实时运行，运行数据能以标准 XML 格式导出； 2.提供第一人称控制方式、全局观察方式；在场景中可以通过键盘按键对这些控制方式进行切换；场景的各种控制方式采用键盘、鼠标来控制，移动、旋转要符合逻辑且运行流畅； 3.可自由操作控制对象，具有多参数可调、非线性实时操作特性，具有内容的自主可选择性，在当前主流配置的计算机上能够流畅运行；不采用“图片+热区点击+视频”模式、不完全采用“三维漫游+视频播放”模式； 4.以 3D 形式展现对象，展示时要求过程流畅，平滑连续，响应及时，采用多视角切换方式，可进行全维、全角度的旋转和查看； 5.UI 界面设计：菜单栏、工具栏、视图窗口、属性窗口、模型库窗口、对话框、WEB 浏览等设计合理，满足虚拟仿真实验操作要求，界面风格与门户网站统一。 为满足虚拟仿真融入课程的使用（下列相关功能需提供证明图片）	个	3	

		★6.在线虚拟训练课程编辑器支持将图片、文本、音频、视频、模型等素材资源编辑成课程资源，并支持将课程打包发布，发布后的课程可在客户端； ★7.课程编辑器支持场景切换，内置场景包括默认、教室、仓库三个场景；提供不少于四个场景供切换选择； 8.课程编辑器支持对课程基础知识、原理示教、技能训练、考核评估进行编辑；通过编辑相关的课程素材，形成包含基础知识讲解、装备结构及原理、设备装配及拆卸的技能训练、相关知识考核等内容的一整套的课程软件； ★ 1）基础知识编辑功能：通过编辑图片、视频、音频等素材资源，实现基础知识模块的制作；支持对知识点进行增删改查、支持知识点的说明编辑、支持对编辑好的知识点进行快进、快退、音量调节、暂停等预览操作、支持对编辑好的模块进行发布； ★ 2）原理示教编辑功能：通过编辑装备、设备模型素材，实现装备、设备基本原理和构成等原理示教模块的制作；支持对需要学习的装备、设备模型进行增删改查、支持模型的说明编辑、支持对编辑好的模型进行放大、缩小、旋转等预览操作、支持对编辑好的模块进行发布； ★ 3）技能训练编辑功能：通过编辑装备、设备的拆卸步骤、对应使用工具、拆卸说明等，实现装备的装配、拆卸方面的技能训练模块的制作；支持对需要操作训练的装备、设备模型进行增删改查、支持模型的说明编辑、支持对操作步骤进行编辑、支持对操作说明进行编辑、支持对操作工具进行增删改查、支持对编辑好的模块进行发布； ★ 4）考核评估编辑功能：通过编辑考试题目，包括题型、题目内容、选项、试题分析等基本信息的编辑，实现考核评估模块的制作。（以上带★项提供功能说明及对应的清晰软件截图视为该项功能满足,同时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承诺：项目履行期间免费提供已经开发成熟且满足功能要求的平台供学校使用）		
7	AI数字人	一、AI 数字人物形象制作要求 1.几何建模精度 核心结构（头部、躯干、四肢）需符合人体解剖学比例，误差不超过 ±2%（如头部与躯干比例 1:7~1:8、肩宽为头宽 2.5~3 倍）； 细分结构（面部肌肉、关节褶皱、手指关节）需支持≥100 万面的多边形细分（Subdivision Surface），确保面部轮廓（如颧骨、下颌线）、肢体关节（如肘关节、膝关节）的自然弧度； 拓扑结构需优化：面部关键运动区域（眼周、口周、面颊）采用“四边形面” 均匀分布，面密度≥500 面 /cm²，避免三角面导致的运动变形；肢体骨骼附着区域（如肩部、大腿）需预留足够面数，支撑肌肉形变计算。 纹理与材质还原 纹理分辨率：面部纹理贴图（Diffuse/Albedo）分辨率≥8K（7680×4320），支持 PBR（基于物理的渲染）流程，包含漫反射、法线、金属度、粗糙度、 subsurface scattering（次表面散射，模拟皮肤透光感）5 类核心贴图； 材质细节：皮肤需模拟 “多层结构”（表皮、真皮、皮下组织），次表面散射强度随区域调整（如唇部、鼻尖散射强度高于额头、面颊）；毛发需区分 “发色、毛鳞片、毛躁度”，单根毛发支持长度、粗细、弯曲度的随机变化；衣物材质需匹配真实面料属性（如棉	种	2

		的粗糙感、丝绸的反光度、皮革的褶皱韧性）。 2.拓扑与绑定兼容性 模型拓扑需适配后续骨骼绑定与动画驱动，关键运动轴（如颈部旋转轴、腰部弯曲轴）需设置 “无面重叠” 的拓扑环，避免动画时出现面穿插； 模型格式需支持行业标准：导出格式为 FBX 2020 + 或 USD，包含 UV 展开（UV 重叠率≤5%）、材质球关联信息，确保在 Maya、Blender、Unreal Engine 等工具中无缝兼容。 二、AI 数字人课程视频制作要求 一、前期技术准备：基础参数与工具适配 1. 数字人模型技术要求 形象适配性：数字人形象需与课程领域匹配（如学术类选端庄职业形象、职业技能类选行业场景化形象），面部细节分辨率不低于 1024×1024，确保近景镜头下（如讲解公式、重点标注时）无模糊、锯齿；身体模型关节驱动流畅，肢体动作（如手势、转身）无卡顿、穿模。 表情与口型驱动：支持「文本 / 语音驱动口型」，口型与语音的同步误差≤0.1 秒，避免 “音画错位”；表情库需覆盖教学场景核心情绪（如讲解重点时的强调表情、举例时的亲和表情），表情过渡自然，无 “僵硬脸”“表情突变”。 版权合规：数字人模型需具备明确版权授权（自研 / 商用授权），避免使用侵权模型；若定制专属数字人，需留存模型制作授权文件，确保后续课程分发无版权风险。 2. 工具与设备技术标准 硬件要求：制作设备 CPU 不低于 Intel i7-12700H/AMD Ryzen 7 6800H，GPU 不低于 NVIDIA RTX 3060（6GB 显存），内存≥16GB（复杂场景建议 32GB），硬盘预留≥200GB 空闲空间（存储模型、工程文件、渲染缓存）。 软件适配：数字人驱动工具需支持主流教学内容格式（如 PPT、PDF、Excel 表格导入），兼容视频编辑软件（Premiere Pro、剪映专业版等）；若涉及实时互动（如数字人回应学员问题），需确保驱动工具与直播 / 录课平台（如腾讯课堂、钉钉直播）的 API 接口适配。 二、中期制作：内容呈现与数字人交互技术 1. 教学内容与数字人协同技术 画面布局规范：采用 “数字人 + 教学素材” 双区域布局时，数字人区域占比≤40%（避免遮挡核心内容），教学素材区域（PPT、公式、案例图）分辨率≥1920×1080，文字字号≥24 号（确保 1080P 分辨率下清晰可读），色彩对比度≥4:1（如文字用深灰 / 黑色，背景用浅灰 / 白色，避免低对比度导致的视觉疲劳）。 数字人动作与内容同步：讲解静态内容（如理论定义）时，数字人手势需匹配内容逻辑（如 “分点说明” 时做计数手势）；讲解动态内容（如流程步骤、图表变化）时，数字人视线需跟随内容焦点（如指向屏幕上的流程箭头、数据图表），避免 “视线游离”。 语音与数字人协同：语音采用 “专业配音 / AI 合成音”，AI 合成音需选择 “自然语调模型”，语速控制在 200-220 字 / 分钟（教学场景最优语速），避免过快或过慢；语音段落拆分合理，每段不超		

		过 30 秒，段落间预留 0.5 秒停顿，同步数字人 “呼吸感” 动作（如轻微肩部起伏）。 2. 场景与特效技术限制 场景复杂度：教学场景以 “简洁功能性” 为主，背景元素（如黑板、办公桌面）不超过 3 个层级，避免高复杂度场景（如动态光影、多物体悬浮）导致的数字人渲染卡顿；场景色彩饱和度≤60%，避免与数字人、教学内容形成视觉冲突。 特效使用规范：仅允许添加 “教学辅助类特效”（如重点文字高亮、公式分步动画、案例图片缩放），特效时长≤3 秒，过渡方式采用 “线性淡入淡出”（避免炫酷特效分散学员注意力）；禁止使用闪烁、强色彩冲击类特效（如红色闪烁边框、高频缩放动画）。 三、后期输出：格式与质量标准 1. 视频格式与参数 分辨率与帧率：基础输出分辨率为 1920×1080（1080P），高清需求可提升至 3840×2160（4K）；帧率固定为 30fps（避免 24fps 导致的动作流畅度不足），确保数字人肢体、表情无 “掉帧” 现象。 编码与格式：采用 H.265 编码（兼顾画质与文件大小），封装格式为 MP4（兼容性最强，支持主流学习平台、播放器）；码率设置：1080P 视频码率≥8Mbps，4K 视频码率≥20Mbps，避免低码率导致的画面模糊、色块。 2. 音频质量标准 音频参数：采样率≥48kHz，位深度≥16bit，声道为立体声（左声道数字人语音，右声道可叠加轻微环境音，如课堂背景音，增强沉浸感）；音频信噪比≥50dB，无杂音、电流声、爆音，确保学员清晰获取教学语音。 3. 质量校验标准 视觉校验：全片播放无数字人穿模、表情错位、口型不同步；教学内容无遮挡、文字无模糊；场景与特效无卡顿、闪烁。 听觉校验：语音无断连、语速无突变；音频无杂音，数字人语音与教学素材（如 PPT 背景音乐）音量占比合理（数字人语音音量≥背景音乐 3dB）。 兼容性校验：在主流设备（电脑、平板、手机）及学习平台（网页端、APP 端）测试播放，确保无格式不兼容、画面拉伸变形问题。		
8	字幕	所有视频全部添加字幕	套	240
9	习题	依据教学项目及相应的教学设计，并与知识题型相结合，开发配套选用教材的课程习题集，每门课程不少于 500 道，具体数量由专业教师拟定，且含：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问答题、分析题、实训题等 5 种以上题型，并配有对应答案及解析。	道	3000
10	教师培训	为提高本校教师 AI 动画自主制作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执行期间组织至少 2 次教师培训，主要讲解最新 AI 动画制作方法，介绍多种 AI 软件工具的使用方法	次	2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商务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分值构成		评分方法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42 分）	企业资质（12 分）	1.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课程建设相关，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 2.应用于本项目课程资源拍摄场地环境技术应符合声学用房（小于 NR-25）噪声评价曲线标准，需提供该技术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提供本项目配备的三维虚拟仿真互动引擎软件功能说明、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提供本项目配备的虚拟演播交互设备，提供该设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提供本项目配备的演播室设备集中控制检测管理软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应用于本项目验收场地环境技术应符合声学用房（小于 NR-30）噪声评价曲线标准，需提供该技术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的在线课程（资源库）建设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实施方案（5 分）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课程整体规划②实施计划、进度保障③对设计和风格的理解及定位④质量控制方案⑤对本项目服务各阶段的重点难点剖析。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项目人员保障（5 分）	项目人员保障包括但不仅限于①项目团队组织架构②项目人员岗位职责③人员稳定性与人员替补预案④沟通对接人员保障⑤质量岗位独立保障。 项目人员保障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职责分明、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

		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培训方案（5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③培训方式④培训维护方案⑤人员培训人数及天数。 培训方案及计划、培训内容非常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计划周密，培训方式符合项目特点，维护方案合理可行，人员培训人数及天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售后服务方案（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专业服务队伍②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③履约的保障措施④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⑤应急响应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各项时间指标量化明确；具备完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固定专业服务队伍；7×24小时技术支持；工作时段10分钟、非工作时段30分钟内响应，重大故障24小时现场到场处置；履约保障措施完备，应急处置方案流程清晰可落地，全部指标均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技术部分（38分）	技术指标（38分）	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 1.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 2.非★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投标人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评审小组完成对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性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技术偏离表

四、投标商务偏离表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 务 标 文 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		
2	……		
3			
4			
5			
6			
7			
8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七、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技 术 标 文 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				
2				
3				
4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三、投标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四、投标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描述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商务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执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